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2 万股，除此之外无其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8 名调整为 96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7.2 万股调整为 525.2 万股。预留部分股份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9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

邹媛_____ 杨慧_____ 王林_____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